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5333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1081001函.pdf (108PE07368_1_041006285331.pdf)

主旨：函轉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
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08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因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。考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，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，準此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。
- 四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

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